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水务局综合事务中心的水务综合保障-定福庄东里1号食堂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定福庄东里1号食堂服务，属于租赁与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东韦置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6人，营业收入为55574700.00元，资产总额为1690.7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东韦置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0日

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为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